

证券代码：002077

证券简称：大港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33

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19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: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11 月 19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11 月 19 日 9:15-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镇江经开区港南路 401 号经开大厦 11 层公司 1106 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安明亮先生

6、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- 1、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546 人，代表股份 287,009,248

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.4546%，其中：

（1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 人，代表股份 284,225,64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.9750%。
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 545 人，代表股份 2,783,60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96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，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，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外投资暨增资江苏艾科集成电路有限公司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86,768,5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61%；反对 190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64%；弃权 5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,542,9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3529%；反对 19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8508%；弃权 5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7962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会由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赵小雷、蒋成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结论性意见为：公司本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本次临时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20 日